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万润股份股票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润股份”）拟发布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万润股份公告”），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减持所持股份计划的说明》。

公司承诺：在万润股份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，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（含本数，若万润股份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，应对该出售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）公司持有的万润股份股票。公司减持所持万润股份股票时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：在万润股份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万润股份股票。

本项承诺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拟出售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》相关内容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05 号公告、临 2017-010 号公告）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

公平性，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0日